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葵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5 年公司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,120,0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2024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截止 2024 年 4 月 18 日结存利息 1981.61 元。并且在当日销户，并将结存利息 1981.61 元转至我司基本户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，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g.com.cn](http://www.neeg.com.cn)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铭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雪松、武飒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内蒙古铭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